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哈投股份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华所原委派张二勇、黄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洪仪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羽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仪因工作安排进行调整，现委派邓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牟立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二勇，于 200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6 年—201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轮换后于 2021 年开始重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军，于 2010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6 月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牟立娟：于201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2.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二勇、邓军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牟立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